

經濟部產業發展署 函

地址：台北市大安區信義路三段41-3號
聯絡人：薛依婷
聯絡電話：(02)2754-1255 分機2735
電子郵件：ytshiue@ida.gov.tw
傳真：(02)2704-3753

受文者：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3月30日
發文字號：產永字第115003329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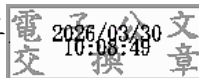
附件：如主旨 (003329000_環境部115.3.27環部水字第1151015264B號.pdf、
003329000_1151015264B-54-0.pdf、003329000_1151015264B-54-2.pdf、
003329000_1151015264B-54-3.pdf、003329000_1151015264B-54-1.odt)

主旨：函轉環境部「地面水體分類及水質標準」業經該部於115
年3月27日以環部水字第1151015264D號令修正發布，茲檢
送發布令影本（含法規命令條文）、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
文對照表影本各1份，請查照轉知。

說明：奉交下環境部115年3月27日環部水字第1151015264B號函辦
理。

正本：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經濟部國營事業管理司、經
濟部標準檢驗局、經濟部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經濟部能源署、經濟部商業
發展署、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經濟部國際貿易署

副本：經濟部產業發展署永續發展組



環境部 函

地址：100006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

聯絡人：李思源

電話：(02)2311-7722#2818

電子信箱：ssuyuan.li@moenv.gov.tw

受文者：經濟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3月27日

發文字號：環部水字第1151015264B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發布令影本（含法規命令條文）、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1151015264B-54-0.pdf、1151015264B-54-1.odt、1151015264B-54-2.pdf、1151015264B-54-3.pdf)

主旨：「地面水體分類及水質標準」業經本部於115年3月27日以環部水字第1151015264D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含法規命令條文）、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1份，請查照轉知。

說明：

- 一、本次修法包括增訂環境基準項目及調修部分環境基準值，保護人體健康相關環境基準增訂全氟和多氟烷基物質（PFAS），基準值與飲用水水質標準一致，另考量用水安全及監測量能，以甲、乙類水體為適用範圍；保護生活環境相關環境基準調修氨氮丙類基準值與飲用水水源水質標準一致、修正大腸桿菌群為大腸桿菌，更具公衛意義與國際接軌；甲、乙、丙類水體適用性質增加「水域遊憩」；海洋委員會已定有海域環境分類及海洋環境品質標準，刪除海域相關規定。
- 二、響應節能減碳，請紙本受文單位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下載（網址：<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參閱附件資料。

正本：立法委員林月琴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盧縣一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楊曜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陳瑩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劉建國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林



淑芬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黃秀芳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王正旭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蘇清泉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廖偉翔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陳菁徽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王育敏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邱鎮軍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涂權吉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邱慧沁國會辦公室、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直轄市環保機關、縣(市)環保機關、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

副本：經濟部、經濟部水利署、經濟部產業發展署、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農業部、農業部農田水利署、嘉義市總工會、高雄市工業會、台灣罐頭食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玉米類製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電動屠宰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織布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人造纖維製造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手套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地毯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絲綢印染整理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皮革製品工業同業公會、臺灣醫療暨生技器材工業同業公會、臺灣植物保護工業同業公會、台灣鋼鐵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彈簧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家具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印刷暨機器材料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預拌混凝土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水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煤礦業同業公會、台灣省電器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臺灣區茶輸出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儀器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鋼線鋼纜工業同業公會、臺灣區不織布工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玻璃工業同業公會、台北市玻璃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塑膠製品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直轄市塗料油漆商業同業公會、屏東縣化工原料商業公會、中華民國熱浸鍍鋅協會、高雄市化工原料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化工原料商業同業公會、嘉義市油漆業職業工會、彰化縣廚具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環境保護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台北市工業會、台灣區蜜餞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紅糖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飲料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米穀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棉布印染整理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塗料工業同業公會、台灣農機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電氣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視聽錄音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水泥工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嘉義市工業會、台北市橡膠製品商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台灣電池協會、屏東縣工業會、台灣區環保設備工業同業公會、台北市油漆業職業工會、新北市建設機械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起重機具協會、中華民國清潔服務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胺基酸工業同業公會、桃園市工業會、台灣區毛巾工業同業公會、台灣清潔用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造紙工業同業公會、南投縣廚具商業同業公會、台灣染料顏料工業同業公會、屏東縣油漆業職業工會、台灣肥皂清潔劑工業同業公會、桃園市塑膠製品業職業工會、台灣區金屬品冶製工業同業公會、高雄第一廚具商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電線電纜工業同業公會、雲林縣廚具商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模具工業同業公會、嘉義市廚具商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鑄造品工業同業公會、嘉義市化工原料商業同業公會、臺灣區體育用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瓦斯器材工業同業公會、台灣耐火材料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棉紡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石礦製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動物用醫藥保健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用電設備檢驗維護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北市日本工商會、台東縣工業會、彰化縣工業會、臺中市總工業會、台灣消防器材工業同業公會、台灣保健營養食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基礎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彰化縣化工原料商業同業公會、台灣電路板協會(TPCA)、桃園市化工原料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消防工程器材商業同業公會、台灣大廚房餐飲設備發展協會、台灣省皮革製品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新北市照明業產業工會、臺灣省工業會、台灣水產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大麥製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毛紡織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織襪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酸鹼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煙火工



業同業公會、臺灣機械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表面處理工業同業公會、台灣拉鍊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製傘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珠寶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鑿井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石礦業同業公會、台灣加工出口區製衣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冷凍食品工業同業公會、南投縣工業會、台灣區紡紗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加工出口區塑膠製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針織工業同業公會、臺灣化粧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毛衣編織工業同業公會、台灣氣候聯盟、台灣橡膠暨彈性體工業同業公會、花蓮縣工業會、台灣區航太工業同業公會、臺北市塑膠製品製造工職業工會、台灣區眼鏡工業同業公會、基隆市工業會、台灣區鐘錶工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化工原料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區木材工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乳業協會、台灣陶瓷工業同業公會、臺中市化工原料商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氣體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電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灣聚酯樹脂混凝土研究發展協會、臺南市總工業會、台灣科技產業園區光學及精密儀器工業同業公會、台灣染織文化創意協會、台灣區釀造食品工業同業公會、桃園市油漆工程業職業工會、宜蘭縣工業會、中華民國檢驗驗證協會、金門縣工業會、台灣區合板製造輸出業同業公會、臺中直轄市油漆工程業職業工會、財團法人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中華民國砂石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產業用紡織品協會、中華民國塑膠製品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彰化縣水五金產業發展協會、台灣區玩具暨孕嬰童用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手工具工業同業公會、彰化縣油漆工程業職業工會、花蓮縣廚具廚櫃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光電學會、桃園市廚具商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驗驗證中心、台灣加工出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植物油製煉工業同業公會、臺灣烘焙油脂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絲織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製衣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被服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合成樹脂接著劑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汽車修理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教育用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水泥製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磚瓦工業同業公會、台灣科技產業園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嘉義縣工業會、雲林縣工業會、臺中市工業會、臺灣區裝飾燈泡燈串輸出業同業公會、臺灣區植物保護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造船工業同業公會、桃園市起重機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建設機械道路安全協會(秘書處)、苗栗縣工業會、新竹縣工業會、台灣科技園區金屬品冶製工業同業公會、台中市廚具商業同業公會、苗栗縣塗料油漆業職業工會、台灣表面黏著技術協會、台灣區螺絲工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廚具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廚具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廚具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嘉義市油漆業職業工會、臺灣製藥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冷凍肉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冷凍蔬果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製冰冷凍冷藏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漁網具製造工業同業公會、台灣製鞋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石油化學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高壓氣體工業同業公會、台灣流體傳動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電影製片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電氣工程工業同業公會、臺灣環保暨資源再生設備工業同業公會、台南市工業會、中華民國無店面零售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金屬家具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區舊船解體工程工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廢機動車輛回收處理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北市建設機械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消防工程器材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病媒防治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新北市工業會、台灣省玻璃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灣區麵粉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製茶工業同業公會、雲林縣化工原料商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皮革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塑膠原料工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防蝕工程學會、台灣區塑膠製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合成皮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金屬資源再生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光學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遊艇工業同業公會、台灣食品暨製藥機械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紙器工業





同業公會、台灣區樂器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玻璃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冷凍
空調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加工出口區金屬品冶製工業同業公會、新竹市工
業會、台灣空氣品質管理交流協會、台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台灣糖菓餅乾
麵食工業同業公會、台灣資源再生工業同業公會、宜蘭縣廚具商業同業公會、
屏東縣消防工程器材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工業科技安全衛生協會、高雄市
油漆工程業職業工會、新北市電鍍業職業工會、新北市塑膠製品製造工職業工
會、台灣省塑膠製品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灣科學園區科學工業同業公會、
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臺灣中藥工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台灣綠色公
民行動聯盟協會、社團法人台灣公民參與協會、社團法人台灣水資源保育聯
盟、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荒野保護協會、社團法人台灣蠻野心足生態協會、台灣
生態學會、財團法人海洋公民基金會、社團法人看守台灣協會、社團法人台灣
乾淨水行動聯盟、社團法人野薑花公民協會、南投縣仁愛鄉河川生態保育會、
嘉義市八掌溪人文生態發展協會、屏東縣長治鄉水資源開發保育協會、台南市
二仁溪沿岸發展協會、大甲溪生態環境維護協會、台中縣大甲溪永續發展協
會、桃園縣復興鄉河川保育協會、南投縣埔里鎮河川生態保育協會、台南縣曾
文溪沿岸發展協會、德國經濟辦事處、歐洲在臺商務協會、美商傑明工程顧問
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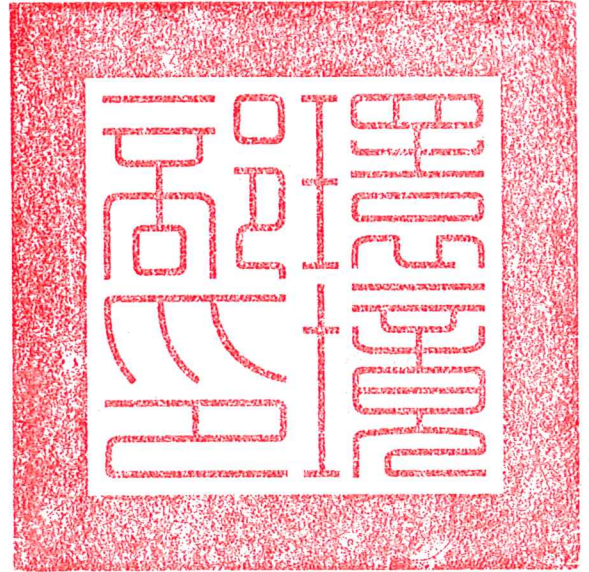
電 2026/03/27 文
交 14:43:14 章



檔號：
保存年限：

環境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27 日
發文字號：環部水字第 1151015264D 號



修正「地面水體分類及水質標準」。

附修正「地面水體分類及水質標準」

部長 彭啓明

第三條附表一修正規定

附表一 保護生活環境相關環境基準

陸域地面水體（河川、湖泊）

分 級	基準值							
	氫離子濃 度指數 (pH)	溶氧量 (DO)(毫 克/公升)	生化需氧 量 (BOD)(毫 克/公升)	懸浮固體 (SS)(毫克 /公升)	大腸桿菌(CFU/一 百 mL、MPN/一百 mL)備註		氨氮 (NH ₃ - N)(毫克/ 公升)	總磷 (TP)(毫 克/公升)
					P ₉₅	中位數		
甲	六·五- 八·五	六·五以 上	一以下	二十五以 下	五百六十 以下	一百三十 以下	0·一以 下	0·0二 以下
乙	六·五- 九·0	五·五以 上	二以下	二十五以 下	一千以下	一百三十 以下	0·三以 下	0·0五 以下
丙	六·五- 九·0	四·五以 上	四以下	四十以下	一千二百 以下	—	一·0以 下	—
丁	六·0- 九·0	三以上	八以下	一百以下	—	—	—	—
戊	六·0- 九·0	二以上	十以下	無漂浮物 且無油污	—	—	—	—

備註：大腸桿菌 P₉₅及中位數評定區間，以不超過五年至少五十筆監測數據為原則。

第三條附表二修正規定

附表二 保護人體健康相關環境基準

水質項目		基準值 (單位:毫克/公升)
重金 屬	鎘	0.005
	鉛	0.01
	六價鉻	0.05
	砷	0.05
	總汞	0.001
	硒	0.01
	銅	0.03
	鋅	0.5
	錳	0.05
	銀	0.05
	鎳	0.1
無機鹽	氟化物	0.05
揮發性 有機物	四氯化碳	0.005
	1,2-二氯乙烷	0.01
	二氯甲烷	0.02
	甲苯	0.7
	1,1,1-三氯乙烷	1
	三氯乙烯	0.01
	苯	0.01
農 藥	有機磷劑（巴拉松、大利松、達馬松、亞素靈、一品松、陶斯松）及氨基甲酸鹽（滅必蟲、加保扶、納乃得）之總量	0.1
	安特靈	0.0002
	靈丹	0.004
	毒殺芬	0.005
	安殺番	0.003
	飛佈達及其衍生物 (Heptachlor, Heptachlor epoxide)	0.001
	滴滴涕及其衍生物(DDT,DDD,DDE)	0.001
	阿特靈、地特靈	0.003
	五氯酚及其鹽類	0.005
	除草劑（丁基拉草、巴拉刈、2、4-地）	0.1
持久性有機 污染物	全氟辛酸（PFOA）+全氟辛烷磺酸（PFOS）	0.00005
其他物質	酚	0.005

備註：

- 1.保護人體健康相關環境基準係以對人體具有危害之物質，具體標示其基準值。
- 2.基準值以最大容許量表示。

- 3.全部公共水域一律適用。但全氟辛酸（PFOA）＋全氟辛烷磺酸（PFOS）僅適用甲類、乙類水體。
- 4.其他有害水質之農藥，其容許量由中央主管機關增訂公告之。

地面水體分類及水質標準修正總說明

地面水體分類及水質標準（以下簡稱本標準）自七十四年九月二十五日訂定發布，歷經四次檢討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為一百零六年九月十三日。為量度水體品質，保障國民健康及維護生態體系，環境部蒐集歐盟、美國、日本、南韓、紐西蘭等國家地面水體水質標準，綜合評估國內水體水質、處理技術及檢驗技術，期與國際趨勢接軌；並考量海洋委員會已定有海域環境分類及海洋環境品質標準，爰修正本標準，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配合海洋委員會一百十三年四月二十五日修正發布海域環境分類及海洋環境品質標準，刪除相關條文及附表。（修正條文第二條至第五條、第三條附表一）
- 二、呼應河川可親水之政策目標，丙類水體適用性質新增水域遊憩。（修正條文第四條）
- 三、修正大腸桿菌群為大腸桿菌，增訂大腸桿菌甲類至丙類 P_{95} 基準值及甲類、乙類中位數基準值，並修正丙類氨氮基準值。（修正條文第三條附表一）
- 四、增訂甲類及乙類水體之全氟及多氟烷基物質（PF0A+PF0S）之水質基準值。（修正條文第三條附表二）

地面水體分類及水質標準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地面水體分類及水質標準（以下簡稱本標準）依水污染防治法第六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地面水體分類及水質標準（以下簡稱本標準）依水污染防治法第六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本條未修正。
第二條 本標準用詞，定義如下： 一、一級公共用水：指經消毒處理即可供公共給水之水源。 二、二級公共用水：指需經混凝、沈澱、過濾、消毒等一般通用之淨水方法處理可供公共給水之水源。 三、三級公共用水：指經活性碳吸附、離子交換、逆滲透等特殊或高度處理可供公共給水之水源。 四、一級水產用水：在陸域地面水體，指可供鱒魚、香魚及鱸魚培養用水之水源。 五、二級水產用水：在陸域地面水體，指可供鯉魚、草魚及貝類培養用水之水源。 六、一級工業用水：指可供製造用水之水源。 七、二級工業用水：指可供冷卻用水之水源。	第二條 本標準<u>專用名詞</u>之定義如下： 一、一級公共用水：指經消毒處理即可供公共給水之水源。 二、二級公共用水：指需經混凝、沈澱、過濾、消毒等一般通用之淨水方法處理可供公共給水之水源。 三、三級公共用水：指經活性碳吸附、離子交換、逆滲透等特殊或高度處理可供公共給水之水源。 四、一級水產用水：在陸域地面水體，指可供鱒魚、香魚及鱸魚培養用水之水源；<u>在海域水體，指可供嘉臘魚及紫菜類培養用水之水源。</u> 五、二級水產用水：在陸域地面水體，指可供鯉魚、草魚及貝類培養用水之水源；<u>在海域水體，指虱目魚、烏魚及龍鬚菜培養用水之水源。</u> 六、一級工業用水：指可供製造用水之水源。	一、序文酌作文字修正。 二、海域品質標準係屬海洋委員會權責，配合該會一百十三年四月二十五日修正發布海域環境分類及海洋環境品質標準，爰刪除第四款及第五款海域水體相關規定。 三、其餘各款未修正。

	七、二級工業用水：指可供冷卻用水之水源。	
第三條 陸域地面水體分類係依水體特質規範其適用性質及其相關環境基準，非為限制水體之用途。 其相關環境基準關係保護人體健康及保護生活環境，分別規定保護生活環境相關基準如附表一及保護人體健康相關環境基準如附表二。	第三條 陸域、海域地面水體分類係依水體特質規範其適用性質及其相關環境基準，非為限制水體之用途。 其相關環境基準關係保護人體健康及保護生活環境，分別規定保護生活環境相關基準如附表一及保護人體健康相關環境基準如附表二。	刪除海域相關規定，修正理由同前條說明二。
第四條 陸域地面水體分類分為甲、乙、丙、丁、戊五類，其適用性質如下： 一、甲類：適用於一級公共用水、乙類、丙類、丁類及戊類。 二、乙類：適用於二級公共用水、一級水產用水、丙類、丁類及戊類。 三、丙類：適用於三級公共用水、二級水產用水、一級工業用水、<u>水域遊憩</u>、丁類及戊類。 四、丁類：適用於灌溉用水、二級工業用水及環境保育。 五、戊類：適用環境保育。	第四條 陸域地面水體分類分為甲、乙、丙、丁、戊五類，其適用性質如下： 一、甲類：適用於一級公共用水、<u>游泳</u>、乙類、丙類、丁類及戊類。 二、乙類：適用於二級公共用水、一級水產用水、丙類、丁類及戊類。 三、丙類：適用於三級公共用水、二級水產用水、一級工業用水、丁類及戊類。 四、丁類：適用於灌溉用水、二級工業用水及環境保育。 五、戊類：適用環境保育。 <u>海域地面水體分類</u>分為甲、乙、丙三類，<u>其適用性質如下：</u> <u>一、甲類：適用於一級水產用水、游泳、乙類及丙類。</u> <u>二、乙類：適用於二級水產用水、二級工</u>	一、刪除第二項海域相關規定，修正理由同第二條說明二。 二、為呼應河川親近水之政策目標，於第三款丙類水體適用性質新增水域遊憩，另考量甲類水體之適用性質均包含丙類水體，且水域遊憩活動包含游泳，爰配合修正第一款規定甲類水體適用性質。其餘各款未修正。

	<u>業用水及環境保 育。</u> <u>三、丙類：適用環境保 育。</u>	
第五條 陸域地面水體經自淨或整治後達到相關環境基準時，即不得降低其水體分類及相關環境基準值。	第五條 陸域、 <u>海域</u> 地面水體經自淨或整治後達到相關環境基準時，即不得降低其水體分類及相關環境基準值。	刪除海域相關規定，修正理由同第二條說明二。
第六條 本標準所列水質之檢驗方法，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公告之。	第六條 本標準所列水質之檢驗方法，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公告之。	本條未修正。
第七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第七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本條未修正。

第三條附表一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表一 保護生活環境相關環境基準 陸域地面水體（河川、湖泊）								附表一 保護生活環境相關環境基準 一、陸域地面水體（河川、湖泊）								一、刪除二、海域地面水體，刪除理由同第二條說明二，並配合刪除陸域地面水體（河川、湖泊）之點次。 二、「大腸桿菌群」修正為「大腸桿菌」，並訂定大腸桿菌之甲類至丙類基準值，修正理由如下： （一）大腸桿菌群包含其他（土壤、植物等）來源細菌，無法確切反映糞便污染情形，而大腸桿菌為大腸桿菌群中之一種細菌種類，為溫血動物糞便污染之最特異性指示菌，故檢測大腸桿菌較可反映近期檢體是否受到糞便污染。 （二）國際趨勢相關水體標準亦逐漸由大腸桿菌群轉變為大腸桿菌，為強化公共用水安全，同時與國際趨勢接軌，參考紐西蘭國家淡水管理政策聲明中大腸桿菌 A 級至 C 級之 P ₉₅ ，作為甲類至丙類水體之基準值。 （三）增訂甲類及乙類中位數基準值，確保飲用水取水安全及水質長期穩定狀態。 三、考量乙類及丙類水體適用性質不同，丙類水體有三級公共用水需求，基準值應有所區隔，爰參考飲用水水源水	
分級	基準值							分級	基準值								
	氫離子濃度指數 (pH)	溶氧量 (DO)(毫克/公升)	生化需氧量 (BOD)(毫克/公升)	懸浮固體 (SS)(毫克/公升)	大腸桿菌 (CFU/一百 mL、MPN/一百 mL) 備註	氨氮 (NH ₃ -N)(毫克/公升)	總磷 (TP)(毫克/公升)		氫離子濃度指數 (pH)	溶氧量 (DO)(毫克/公升)	生化需氧量 (BOD)(毫克/公升)	懸浮固體 (SS)(毫克/公升)	大腸桿菌群 (CFU/一百 mL)	氨氮 (NH ₃ -N)(毫克/公升)	總磷 (TP)(毫克/公升)		
甲	六·五-八·五	六·五以上	一以下	二十五以下	<u>五百六十以下</u> <u>二百三十以下</u>	0·一以下	0·二以下	甲	六·五-八·五	六·五以上	一以下	二十五以下	五十個以下	0·一以下	0·二以下		
乙	六·五-九	五·五以上	二以下	二十五以下	<u>一千以下</u> <u>一百三十</u>	0·三以下	0·五以下	乙	六·五-九·0	五·五以上	二以下	二十五以下	五千個以下	0·三以下	0·五以下		

乙	<u>七·五</u>	<u>五·0以</u>	<u>三以下</u>	<u>二</u>
	<u>-八·</u> <u>五</u>	<u>上</u>		
丙	<u>七·0</u>	<u>二·0以</u>	<u>六以下</u>	<u>二</u>
	<u>-八·</u> <u>五</u>	<u>上</u>		
備註： <u>保護生活環境相關環境基準，各項基準值單位如下：</u> <u>1.氫離子濃度指數：無單位。</u> <u>2.大腸桿菌群：每一百毫升水樣在濾膜上所產生之菌落數。</u> <u>3.其餘：毫克/公升。</u>				

第三條附表二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表二 保護人體健康相關環境基準			附表二 保護人體健康相關環境基準			全氟及多氟烷基物質(PFAS)，為國際上關注之持久性有機物質，為強化監管，保護公共用水安全，並與國際管制趨勢同步，參考飲用水水質標準，考量飲用水取水口主要位於甲類、乙類水體及檢測量能之衡平，爰增訂持久性有機污染物之全氟及多氟烷基物質水質項目基準值，並於備註3說明適用水體。
水質項目		基準值 (單位:毫克/公升)	水質項目		基準值 (單位:毫克/公升)	
重金 屬	鎘	0.005	重金 屬	鎘	0.005	
	鉛	0.01		鉛	0.01	
	六價鉻	0.05		六價鉻	0.05	
	砷	0.05		砷	0.05	
	總汞	0.001		總汞	0.001	
	硒	0.01		硒	0.01	
	銅	0.03		銅	0.03	
	鋅	0.5		鋅	0.5	
	錳	0.05		錳	0.05	
	銀	0.05		銀	0.05	
	鎳	0.1		鎳	0.1	
無機鹽	氰化物	0.05	無機鹽	氰化物	0.05	
揮發性有機物	四氯化碳	0.005	揮發性有機物	四氯化碳	0.005	
	1,2-二氯乙烷	0.01		1,2-二氯乙烷	0.01	
	二氯甲烷	0.02		二氯甲烷	0.02	
	甲苯	0.7		甲苯	0.7	
	1,1,1-三氯乙烷	1		1,1,1-三氯乙烷	1	
	三氯乙烯	0.01		三氯乙烯	0.01	
	苯	0.01		苯	0.01	
	有機磷劑（巴拉松、大利松、達馬松、亞	0.1		有機磷劑（巴拉松、大利松、達馬松、亞	0.1	

農 藥	素靈、一品松、陶斯松) 及氨基甲酸鹽 (滅必蟲、加保扶、納乃得) 之總量		農 藥	素靈、一品松、陶斯松) 及氨基甲酸鹽 (滅必蟲、加保扶、納乃得) 之總量	
	安特靈	0.000二		安特靈	0.000二
	靈丹	0.000四		靈丹	0.000四
	毒殺芬	0.000五		毒殺芬	0.000五
	安殺番	0.000三		安殺番	0.000三
	飛佈達及其衍生物 (Heptachlor, Heptachlor epoxide)	0.000一		飛佈達及其衍生物 (Heptachlor, Heptachlor epoxide)	0.000一
	滴滴涕及其衍生物 (DDT,DDD,DDE)	0.000一		滴滴涕及其衍生物 (DDT,DDD,DDE)	0.000一
	阿特靈、地特靈	0.000三		阿特靈、地特靈	0.000三
	五氯酚及其鹽類	0.000五		五氯酚及其鹽類	0.000五
	除草劑 (丁基拉草、巴拉刈、2、4-地)	0.一		除草劑 (丁基拉草、巴拉刈、2、4-地)	0.一
持久性有機污染物	全氟辛酸 (PFOA) + 全氟辛烷磺酸 (PFOS)	0.0000五	其他物質	酚	0.000五
備註： 1.保護人體健康相關環境基準係以對人體具有危害之物質，具體標示其基準值。 2.基準值以最大容許量表示。			備註： 1.保護人體健康相關環境基準係以對人體具有危害之物質，具體標示其基準值。 2.基準值以最大容許量表示。 3.全部公共水域一律適用。 4.其他有害水質之農藥，其容許量由中央主管機關增訂公告之。		

3.全部公共水域一律適用。<u>但全氟辛酸（PFOA） +全氟辛烷磺酸（PFOS）僅適用甲類、乙類水 體。</u> 4.其他有害水質之農藥，其容許量由中央主管機關 增訂公告之。		
--	--	--